

#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保华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Suite 1803, 28 Hua Xia Road, Guangzhou, 510623, China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803 室 (510623)  
电话 Tel: (8620) 38061168 传真 Fax: (8620) 38061328  
www.hylandslaw.com e-mail:hylandsgz@hylandslaw.com



#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Suite 1803, 28 Hua Xia Road, Guangzhou, 510623, China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803 室 (510623)  
电话 Tel: (8620) 38061168 传真 Fax: (8620) 38061328  
www.hylandslaw.com e-mail:hylandsgz@hylandslaw.com

---

##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保华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石化”）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保华石化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保华石化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华石化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4-21/1492780473\\_083707.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4-21/1492780473_083707.pdf)）公告的《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保华石化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4-21/1492780747\\_295888.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4-21/1492780747_295888.pdf)）公告的《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4.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5. 表决票及汇总统计表；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及汇总情况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保华石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1日，保华石化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7年4月21日，保华石化董事会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根据保华石化董事会公告的前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保华石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傅正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保华石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具体为:

(一)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797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797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2797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数 2797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2797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 2741 万股,其他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 56 万股,同意股数 56 万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97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本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保华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Wenhao in black ink.

郑文浩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i in black ink.

吴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ifan in black ink.

胡一帆

2017年5月12日

